

◎ 21世纪教师教育用书

基础教育若干问题 探索与思考

*Jichujiaoyu ruogan wenti
tansuoyusikao*

经柏龙 罗 岩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21世纪教师教育用书

基础教育若干问题 探索与思考

*Jichujiaoyuyuruganwenti
tansuoyusikao*

经柏龙 罗 岩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经柏龙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础教育若干问题探索与思考 / 经柏龙, 罗岩编著.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6.2

ISBN 7-205-05875-9

I. 基... II. ①经... ②罗... III. 基础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G6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 011881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沈阳市新友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8\frac{1}{4}$

插 页: 2

字 数: 396 千字

印 数: 1~5000

出版时间: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强

封面设计: 杜 江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蔡桂娟

定 价: 28.00 元

前 言

多年来,基础教育一直是中国教育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也是本书作者的关注领域和研究兴趣所在。编撰一部以基础教育为主题的著作是萦绕在自己心头的多年愿望。在将近40万字的书稿交给出版社付印之际,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高兴、如释重负;担忧、忐忑不安,说不清楚,但有一种感觉是清晰的,那就是“丑媳妇终于要见公婆”了。

静下心来,认真地想一想,党和政府一直视基础教育为教育发展的基石,并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从1985年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到1993年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9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再到2001年的《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一直到2004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可以说,党和政府始终在关注着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重视基础教育、改革基础教育、发展基础教育的氛围已经形成。

再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点工作来看,从“应试教育”走向素质教育一直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巩固和提高“普九”成果;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课程改革;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师教育改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教育和校园网络建设;依法治校与规范办学;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流动人口及其他弱势群体子女教育以及创新教育、研究性学习、校本教研和校本培训,等等,一个又一个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点工作不断出台并持续向前推进。

这些决定、纲要、意见,这些举措、工作和问题,时刻在耳边提醒着我们作为教育理论工作者,要把握基础教育的现实,实现基础教育理论的突破。而理论的突破必然伴随着提出问题、正视问题、解决问题,这就是我们撰写这本《基础教育若干问题的探索与思考》的初衷和原动力,也是我们心揣复杂心情的原因所在。面对轰轰烈烈、汹涌澎湃的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大潮,面对教师教育改革的新形势,我们要做点什么,也必须做点什么,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的良知所在。可是我们能做得怎么样,真能实现自己的初衷吗?这是我们的能力、水平,也是我们的专业素养问题。但毕竟付出了、努力了、付诸于行动了,于心无愧,也就心安了。

这本书是我和我的同事罗岩副教授合作完成的,它凝聚着我们共同的心血。从题目的选定,体系的构建,纲目的确立,资料的收集到文稿的形成,一直到文字的润色、

校对，都是我们共同讨论、反复斟酌的结果。本书体例以问题形式出现，共十个问题。其中第一、二、三、四、十问题由经柏龙撰写，第五、六、七、八、九问题由罗岩撰写。

在这里，要特别感谢我们的家人。由于平时工作繁忙，这本书文字撰写工作大多是在 2006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完成的。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无私的体谅、帮助，本书的面世是不可想象的。他们不仅为本书的选题、定稿提出了若干真知灼见，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表述提出了合理的建议，还为本书作了大量的文字校对工作。

此外，我们还要感谢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林承志教授、辽宁人民出版社的王桂山先生和张强女士，没有他们的关心、支持和高效率的工作就不会有本书的付梓和如期面世。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同仁有关著作、文章中大量的资料、观点或数据（如果不是担心挂一漏万，我们会列出长长的名单），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可作为教师教育领域教师培养、培训的学习书目，也可作为基础教育领域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校长培训的教材和参考书，还可作为关心基础教育、支持教育、研究基础教育的社会各界人士的参考资料。由于时间、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及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仁及读者斧正。

经柏龙

写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前言	1
----------	---

问题一 基础教育的战略地位和发展规划

一、基础教育释义	1
二、基础教育的重要意义及其改革的背景	16
三、我国基础教育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5

问题二 九年义务教育

一、义务教育释义	32
二、我国普及义务教育的历程	34
三、“十五”期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主要做法	42
四、国家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问题的重大举措	45
五、加快发展民族地区义务教育	48

问题三 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一、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历史和问题	52
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内涵	60
三、“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实施的效果	63
四、管理体制调整可预见问题及其对策	65

问题四 高中阶段教育

一、高中阶段教育释义	68
二、我国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模和现状	69
三、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是“十一五”期间教育发展的重点	78
四、我国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	86
五、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目标和对策	92

问题五 “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

一、“应试教育”的有关问题	99
二、素质教育的有关问题	107
三、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关系	132

问题六 德育改革

一、学校德育的重要意义	137
二、学校德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38
三、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构想	142
四、德育方法的变革和德育方法体系的构建	153

问题七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一、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缘由	162
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理念、目标与任务	165
三、基础教育课程新方案	181
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具体措施	187
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取得的成绩和 存在的问题	191

问题八 课堂教学改革

一、对传统课堂教学体系的反思	202
二、课堂教学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204
三、教学模式的选择和运用	208

问题九 考试评价制度改革

一、我国基础教育领域教育评价的几种主要模式	217
二、中小学考试的基本理论问题	223
三、中小学考试存在的问题	230
四、中小学考试改革的基本思路	232
五、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改革的构想	236

问题十 教师队伍建设

一、“十五”期间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现状	
---------------------------	--

及建设措施	243
二、新课改背景下教师职业角色的转化	248
三、教师的专业发展	252
四、校本教研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途径	255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70
附录二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279
主要参考文献	284

问题一

基础教育的战略地位和发展规划

教育，是培养人才的基础，对经济与社会发展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的巨大作用。基础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奠基工程，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基石，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更具有决定性的深刻影响。我国有两亿多中小学生，对他们采用怎样的教育方式，将他们培养成为何种规格的人才，直接关系到未来的国民素质，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存亡。

一、基础教育释义

（一）什么是基础教育

1. 通过对教育进行分类来理解基础教育

教育实践形态多种多样，虽然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教育彼此有所不同，但是也有很多相同的地方。要弄清楚什么是基础教育，首先要弄清楚教育的分类。

第一，按管理属性可将教育划分为公立教育、私立（民办）教育或国家教育、地方教育、企（事）业教育、个体教育等。

第二，按层次可以将教育划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其中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相对于高等教育而言，是为高等教育打基础的，故称基础教育。也有人把学前教育和小学阶段教育合并在一起称其为初等教育，这样，基础教育就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

第三，按教育对象、教育目标与教育任务可以将教育划分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

普通教育相对于职业教育而言，是指一个人在成长发展过程中为了日后就业而受到的教育。它包括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各个层次，如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都属于普通教育。其中，幼儿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既是为儿童未来一生的成长发展打基础的，也是为他们进入高等教育打基础的，因此把幼儿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称为基础教

育。

第四,按组织方式可以将教育划分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社会教育、企业教育等。这种划分,各种教育之间有交叉,与上面的划分也有重叠。例如,学校教育既包括普通教育中的学校教育,又包括职业教育中的学校教育。

由此可见,基础教育既属于相对于高等教育而言的教育,又属于相对于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而言的普通教育中的一部分。

据此,我们可以将基础教育作如下理解:虽然当代世界各国基础教育体制不同,但是,基础教育的属性很接近,它是以官方办学为主的,政府有能力为全体或多数公民提供的最大年限的起始水平的教育,是一个国家教育系统的基础。

2. 两种经典的基础教育内涵界定

《教育大辞典》对基础教育的界定为:“基础教育”(Basic Education)亦称“国民基础教育”,是对国民实施基本的普通文化知识的教育,也是提高公民的基本素质的教育,或者指为继续升学或就业培训打好基础的教育。一般指小学教育,有的包括初中教育。学习年限为5年、6—9年。经常同普及义务教育相联系。^①

《世界全民教育宣言》(1990年)对基础教育的界定为:“基础教育本身不仅仅是目的。它是终身学习和以人的发展为中心的基础,各国可以在这一基础上系统地建立其他层次和种类的教育和培训。”^②

从以上两种界定来看,基础教育的核心特征有三个:

- (1) 它是旨在提高公民基本素质而实施的普通文化教育;
- (2) 它是每一个公民都应当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
- (3) 它的内涵和外延是可变的,而且必须根据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具体情况来进行的教育。

据此,我们对基础教育又可作如下理解:基础教育主要包括两大领域,一是国家对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基本教育;二是国家对成人开展的扫盲教育。

3. 本书对基础教育的解释

通过以上对教育的分类和《教育大辞典》、《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对基础教育的经典界定的理解,我们对基础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

广义的基础教育,是指各级各类教育中的基础阶段的教育。广义的基础教育既指普通中小学教育,又包括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中的普通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在各级各类教育中都有一个以传授普通基础知识为主要任务的阶段。例如,职业技术教育中的普通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就是指与专业教育相对而言的教育;高等教育是专业教育,其低年级则侧重于基础知识的教育;成人教育中扫盲教育和普通文化科学知识的补偿教育,我们一般称它为成人基础教育。

狭义的基础教育即普通教育,是指对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阶段的普通教育,主要是指中、小学教育。其中,要求全体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的基础教育称普

①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71页。

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教育报告》,1991年,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41页。

通教育；为实现普及目标，以法律手段强制实施、国家及家长予以保障实施的基础教育叫义务教育。我国实施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就属于基础教育。

本书所使用的基础教育概念，侧重于基础教育的狭义解释。就是将基础教育同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严格区别开来加以解释和表述的。从教育的对象看，基础教育是对一般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普通教育，而不是以成人为对象的成人教育。从教育的内容看，基础教育所实施的是基础文化科学知识技能和基本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而不同于以职业技能训练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也不同于以培养高级专业人才为主要任务的高等教育。

综前所述，基础教育的研究范围，是对一般儿童和青少年所实施的基础阶段的教育。这一阶段教育的年限长短，各国视其国情而不同，但一般是指小学和中学阶段的教育，这是各国的共识。在这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基础教育与中小学教育并不能画等号，它们不完全是一个概念。这是因为，基础教育除包括中小学阶段的教育外，幼儿教育、特殊儿童教育也包括在内。如我国制定的《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纲要(草案)》中，不仅对中小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作出了规定，同时对幼儿教育和盲、聋、哑、弱智等残疾儿童的教育也作出了规定。我们研究基础教育主要着重研究的是中小学阶段的教育。

(二) 基础教育的性质

1. 基础教育的本质属性

基础教育的本质属性是指：一是任何教育都具有的最一般、最普遍、最稳定的共同属性；二是基础教育区别于其他教育（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特有属性；三是规定和影响基础教育其他非本质属性存在与发展的根本属性。因此，我国基础教育的本质属性可以理解为：教育性、普及性、民族性和人格性。

(1) 教育性

基础教育的教育性是指：基础教育的内容必须适合受教育者的年龄特征，具有可传递性和可接受性。

科学文化不但具有强大的物质力量，而且还具有强大的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是通过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在教育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因此，科学文化与科学精神应当成为当今基础教育的基本内容。科学精神是科学技术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精神的与物质的成果。它不仅包含着人类对自然界的适应方式的全部优秀成果，而且包括了人类超越自然的进取方式的探索成果。科学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是人类文明史的划时代的标志。在自然经济时代，科学文化不发达，人类是被自然选择的对象；今天科学文化取得文化进化的主导地位，人类开始成为对自然界与社会进行选择主体。

(2) 普及性

基础教育的普及性包含着基础教育发展目标的三个质的规定性：一是公平性。所有的教育对象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二是义务性。“实施基础教育”是国家的义务，“受教育”是每个人都必须履行的义务；三是基础性。是起码而必备的教育。

普及民族文化与科学文化的教育，是我国基础教育区别于其他教育的独特的属性。

没有“普及性”的要求,就不能称之为基础教育。今天以义务教育为主体的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中国的普及化趋势是民族振兴、国家现代化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人民大众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产物。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不仅九年义务教育是法定的普及性教育,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也将趋于普及化。

基础教育的普及性使基础教育在所有类型的教育中,特别强调其非排他性、非功利性、非营利性的性质。即基础教育不存在对任何适龄儿童的限制,不可能出现因一部分人享受教育而使另一部分人不能上学的状况;基础教育着眼于为学生的全面发展、身心和谐发展与个性特长充分发展打好基础;同时,基础教育与交通、卫生、市政建设等一样,属于由政府提供面向全体公民的公益事业。因此,基础教育基本上不受市场机制调节,是由国家与全民共同承担的事业。

(3) 民族性

基础教育具有民族性是指:基础教育应该弘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培养乐于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建设者。

民族文化,即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所创造的宝贵财富,它始终存活在一代又一代人的心中,深深影响着全世界炎黄子孙的今天与未来。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字,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精彩纷呈的文学艺术,充满智慧的哲学宗教,完备深刻的道德伦理,独具匠心的科技工艺,共同构成了中国文化的基本内容。尤其是传统文化所蕴涵的代代相传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行为准则,更是中国文化的重要内容。民族文化是我们民族传统的精华,是立国的根基,是我们教育下一代,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与接班人,振兴中华的精神财富。

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延续发展至今天,仍然保持着博大精深的统一,成为当今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最富有生机的民族文化。基础教育是面对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儿童的,他们既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最宏大最生动的载体,又是弘扬民族文化的最广大的主体。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超越地域、时代的凝聚功能,具有激发国人的民族自豪感、维系全民族共同价值追求的精神激励功能,具有以趋善求治的价值追求成就民族文化传统的价值整合功能。这些功能本身融合为中华文化特有的“教化”功能,这种教化,是不断向上的人性的自我完善,是对天人合一、以人为本、刚健有为等完满境界的追求,是通过外在的教育、引导而成为受教育者内部精神活动的自我提升。

(4) 人格性

基础教育的人格性包含着基础教育培养目标的两个质的规定性:一是个体性,强调基础教育关注每一个学生,使每一个学生都得到发展。没有这种个体性,普及化就会落空,就谈不上对学生个体的成长发展负责,也就更谈不上对全体学生的成长发展负责;二是主体性,基础教育必须让学生通过教育成为具有能动性、自主性,或者说具有社会性的人,为日后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打好基础。

育人,首先要使学生“成人”,然后才有可能使之“成才”。基础教育,主要是对学生学会“做人”的教育。如果说“才”的形成是循序渐进、不断积累、不断实践、不断升华的结果,那么这个目标需要通过终身教育与社会实践才能实现;而基础教育阶段是名副其实地打基础,那么在“做人”上进行人格精神的培养,使学生成为一个认同社会而又能被社会所认可的人,则只能从小进行培养。错过了中小学这个基础教育阶段,就丧失了人格形成的关键时期。世界文明的发展史证实,对于人的一生而言,什么都可以

通过日后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去弥补,唯有性格的养成是从小培养、较早定型的。

2. 基础教育的性质

基础教育的本质决定了基础教育的性质。基础教育是国民素质的基础教育,是实施国家文化的规范教育,是国家法定的公民基础教育,是其他一切教育的基础。

(1) 国民素质的基础教育

人的素质,不仅包括个人与生俱来所具有的生理解剖特点,还包括人在后天社会实践中所得到提高与改善的人的特征。

人的素质包含了无限的潜能,是可以通过教育与实践不断发展的,又是人的一切活动的主观条件与自身发展的内在根据,因此素质既具有内在性,又具有基础性。由于素质一旦形成就成为一个人稳定的内在结构、内在灵魂、内在精神,所以素质具有相对稳定性。一个人从小打好了素质基础,对他一生的发展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国民素质,指的是特定国家的公民素质。我国国民素质,应是中华民族素质在当今中国、当今世界的具体体现,它既包括各民族素质及其全部特征,而且还包括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新世纪所应有的个人素质。因此在国民素质中,民族素质落实在每一个公民的素质中;每一个公民的个人素质都反映当代中国国民所具有的基本素质,都体现出民族素质与民族精神的基本特征。基础教育应该使所有青少年儿童在身体心理素质、知识技能素质、思想道德素质等方面打下良好基础。

(2) 实施国家文化的规范教育

国家文化,是一个国家立国兴国的“软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既包括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硬件”建设,也包括国家文化的民族化与现代化。

实施国家文化,是多渠道、多方式、全方位进行的。教育只是一种渠道、一种方式。其中,基础教育是规范地实施国家文化的基本阵地。所谓“规范”,一是目标的规范,基础教育目标忠实贯彻国家的政治目标、道德目标与社会文明目标;二是内容的规范,体现在基础教育的课程、教材、课程计划与课程标准都经过国家的审订上;三是方法与形式的规范,即必须在学校教育制度内按审订下发的课程设置、教材、课程计划与课程标准进行教育教学;四是评价的规范,即考试与考核都必须以国家教育目标以及审订的课程设置、教材与课程标准为核心进行评价。

基础教育作为实施国家文化的规范教育,应该根据我国国情,把国家文化转化为全部的精心设计的教学活动内容,从而体现国家的意志,再以规范的内容施教于全体青少年儿童。

(3) 国家法定的公民基础教育

公民教育,是对取得本国国籍并根据本国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进行的如何履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教育。无论哪个国家都把公民教育视为本国基础教育的基本要求,以便使每个公民从小就养成热爱自己祖国的感情,培育起对自己祖国的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并逐步发展根据法律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意识和能力。公民教育涉及社会生活与社会生产的每一个方面,在中小学实施的这种公民基础教育不是随机的、任意的,而是根据法律、法规,由政府授权学校实施的,因而属于国家法定的公民教育。

基础教育作为国家法定的公民基础教育,应该使每一个中国公民在《义务教育法》

规定的年限内接受关于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教育,以及与之相关的对国家利益与公民利益都必不可少的认知、情感、价值观、行为规范的教育。

(三) 基础教育的任务与特点

1. 基础教育的任务

具有基础教育性质的我国中小学阶段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和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他们学习做人和进一步接受专业(职业)教育打好基础,为提高民族素质打好基础。具体地说,我国的基础教育担负着为高级学校输送合格新生和向社会输送合格劳动后备力量的“双重任务”。

普通中小学要为学生做人打好基础,也就是要为他们成长为社会主义新人打好基础。正在中小学学习的儿童、青少年,各方面尚未成熟,是正在成长中的未成年人。中小学阶段的教育对他们来说,无论是在生理上和心理上要为其将来的发展作好准备,而且要在知识、品德、智能、身体等方面打好基础,作好准备。无疑这些准备工作都必须在基础教育阶段完成。

普通中小学教育不仅要为儿童、青少年身心的发展打好基础,同时,又要为他们进一步接受专业教育打好基础。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年轻一代总是先有一定的一般发展,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对他们施以专业教育;使其有专业的发展,决不是说使他们过早地接受专业教育,而忽视了他们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等基本素质的培养。

2. 基础教育的特点

基础教育是国民教育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要研究基础教育的特点,首先要明确和分析教育的一般特点,这是因为,基础教育既具备教育的特点,又具有特殊之处。

(1) 教育的一般特点

教育具有社会性、历史性、永恒性和相对独立性等一般特点。在这里,我们侧重于研究和分析学校教育自身的特点。

第一,教育指向的未来性。

教育是一项面向未来的事业,今天的中小學生是21世纪社会的中坚,教育是为未来培养人才的。一般来说,专业人才的培养要比使用时间大约提前十年。因此,教育工作者必须有计划性和预见性,要预见到十年、二十年之后国内外的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它们对教育提出的要求,以便从现在起采取措施,扎实地工作,为明天、为未来培养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各种人才。

第二,教育工作的复杂性。

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工作的复杂性是由教育任务的多方面性、教育对象的主动性、影响学生成长因素的多样性和教育过程内部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决定的。比如,教育对象的主动性就是教育工作的复杂性的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这是因为,一方面教育的对象是有主观能动性的活生生的人,它不同于工人使用机器加工产品,也不同于农民借助生产工具在土地上进行劳作,教育工作则是由专职的教育者根据教育规律,通过一定的教育内容、教育媒体,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有效影响;

另一方面,教育者在教育过程中,要考虑到影响学校教育活动和学生身心发展因素的多样性,分清哪些是有利的可以控制的因素,哪些是不利的不能加以控制的因素,要善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善于协调各种教育因素,使它们向着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方向发展。

第三,教育工作的循序性。

教育发展和教育活动受社会发展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特点所制约,因而决定了教育工作的循序性特点。一方面,教育发展具有循序性。一个国家教育的发展是分阶段、有层次的。首先办好基础教育,然后才有可能搞好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那种忽视基础教育,甚至用牺牲基础教育去盲目地架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做法不仅是不可取的,而且会导致整个教育的失败。另一方面,受教育者身心发展是有顺序的。人从牙牙学语到自由说话,从机械记忆发展到意义记忆,从具体思维发展到抽象思维都是呈现一定顺序的。教育活动的组织和开展要遵循其身心发展的顺序性,才能有效地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另外,教育内容的安排也必须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的顺序和学科知识的内在逻辑性。

第四,教育周期的长期性。

这一特点是由培养和人才成长的周期长的规律决定的。“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是说培养人才是长久之计。人才培养周期长的规律,要求教育者要有战略眼光,要从对我国 21 世纪各项事业的振兴与发展负责的态度,来考虑、安排并实施有利的措施教育学生,培养数量多、素质高的人才。

(2) 基础教育的特点

作为国民教育基石的基础教育,除首先应具备一般教育的特点之外,更以自己的独特之处,独立存在于整个的国民教育体系中。

第一,基础性。

基础性是基础教育的本质属性。所谓“基础”,既体现其处于“基础”的地位,又表现其起着“基础”的作用,因而在国民教育体系中承担着奠基的任务。对基础性这一特点的认识,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是从宏观上看,基础性主要表现为:首先,它是为年轻一代的健康成长和顺利发展奠定基础的教育;其次,它是为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养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奠定基础的教育;再次,它是为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和培养跨世纪人才的奠基工程;最后,它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好奠基工程的教育。另一方面是从微观上看,基础性主要表现在基础教育的教育内容是基础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基本行为规范、基本学习生活习惯等方面的教育。

小学教育则是基础的基础,它是国家整个学校教育体系的基础阶段,是孩子成长为社会公民的奠基工程。因此,小学教育的质量如何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影响着一个国家、民族的整体素质。小学教育的基础性具体表现为:首先,身体发展的基础性。小学是儿童、少年身体迅速发育的时期,其各种器官及其机能尚未成熟,因此,使他们养成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技巧,为他们身体的健全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其次,知识、智力发展的基础性。小学阶段是少年儿童长知识、增智慧的基础时期。就人的知识、智力、能力的发展来说,小学是启蒙的基础教育,所传授和学习的是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初步、最基础的

知识,它们都是学生以后的继续学习或从事劳动必备的。同时,小学阶段还要引导学生形成诸如说话、写字、阅读、作文、计算、绘图、实际操作等最基本的技能技巧。为此,各科教学中就要十分重视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即要扎实地完成“双基”教学的任务,为少年儿童今后的学习和劳动在知识、智能上打好基础。再次,道德品质的基础性。进入小学后,随着生活范围的不断扩大,少年儿童将会遇到越来越多的道德问题。小学生模仿力强,容易做到习久成性,在儿童时期养成的好习惯(包括学习和品德),甚至可以牢固地保持一辈子;相反,养成的不良习惯,是相当难纠正的。由此可见,对小学生的品德教育是多么重要了。小学阶段主要是打好基础,在儿童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紧密结合各科教学的特点,从学生实际出发,进行有关世界观的初步知识、基本观点、思想方法的启蒙教育,使学生初步分清是非、善恶、美丑,初步培养他们的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使他们初步懂得为什么要学习并初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此外,还要注意为学生个性品质打好基础。

第二,普通性。

基础教育归属于普通教育的范畴。普通教育,顾名思义,它是普通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的统称。就其性质而言,基础教育是区别于专业教育的一般文化基础性质的教育;就其教育对象而言,是区别于成人的正在成长中的儿童、青少年,因而基础教育是区别于成人教育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教育。

第三,全面性。

基础教育是为儿童、青少年的发展打基础的教育,是为提高中华民族整体素质奠基的教育。其全面性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和社会主义建设所需人才的全面性所决定的。基础教育的全面性主要表现在:首先,基础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教育者要对每一个学生负责,要使每个学生都在自己原有基础上获得更好的发展;其次,基础教育是为中小学阶段各门学科的教学全面打基础的教育,因此,教育者要认真全面地执行课程计划,不折不扣地实行和使用课程标准和教科书;再次,基础教育必须认真贯彻教育方针,实施全面发展教育。为了保证每个学生获得全面发展和各学校全面执行课程计划,其重要前提是要认真贯彻我国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实施全面发展教育,才能保质保量地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培养全面发展的人。

第四,全民性。

全民性是指我国的基础教育是为全体人民服务的,是对所有适龄儿童、青少年进行的教育。1986年制定并颁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这里必须指出,义务教育与基础教育不完全等同。我国的基础教育包括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层次,而目前我国实施的义务教育仅包括小学和初中两个层次。从法律和政策上看,我国的小学和初中阶段的基础教育是义务教育。普及义务教育是全体学龄儿童和青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和家长必须予以保证的教育,它具有全民性、普遍性和强制性。

(四) 我国基础教育的培养目标

我国古代传统的培养目标可以概括为:培养顺服于统治阶级的,具有统治阶级伦

理道德观念的人。例如，中国春秋时期就有了“六艺”的目标，即礼、乐、射、御、书、数这六门课程。礼、乐是“六艺”教育的主干，“礼”是进行道德伦理教育的；“乐”是艺术的总称，包括音乐、舞蹈、诗歌等多项表演艺术。礼、乐互为表里，不可分割。《礼记·大学》中提出的教育“三纲领”“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目的就是培养“建国君民”的统治者。

到了封建社会晚期，经历了曲折的变化。由于科举制的僵化与清朝政治的腐败，无论是官学、书院、经馆，都教“四书五经”。乡间私塾则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或“四书五经”为教学内容。教育完全成了为统治阶级培养顺民的工具。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传教士与教会学校入侵，科学教育得以传播，封建的人文学科受到冲击。20 世纪初，在废八股、兴学堂之后，严复的科学教育思想更是强调建立以科学教育为核心的课程体系，顺应了当时富国强兵的思想潮流。甲午战争后，面对深重的民族危机，维新运动推动了基础教育的课程改革，在大量引入科学教育之时，传统人文教育也占有了一定位置。上海南洋公学附属高小 1901 年的课程表中，一年级开设读经（孝经）、修身、国文、笔算、珠算、历史、地理、理科（自然物现象）、习字、图画、体操、乐歌，三年级时，读经升格为读四书、《左传》，珠算改为商业簿记，理科则为简单理化，习字由大楷发展至大楷与小楷行书，还增设了手工与英文。

1904 年《癸卯学制》规定的中学堂课程中既有地理、算学（代数、几何、三角）、博物（植物、动物）、物理与化学，还有修身（摘讲《五种遗规》，读有益风化之古诗歌）、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法制及理财、图画、体操。这套课程设置反映的是清末教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宗旨。

1912 年，中华民国建立后，蔡元培任教育总长，部颁教育宗旨规定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规定中学培养目标是“以完善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在“课程标准”中，规定“修身”的新的要求是：“修身要旨在养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并勉以躬行实践，完具国民之品格。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领，渐及对国家、社会、家族之责任，兼授伦理学大要，尤宜注意本国道德之特色。”这强调了人文教育与人文精神的培养。

值得重视的是，1922 年制定的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中，初中课程必修科目分六类：社会科（公民、历史、地理），言文科（国语、外国语），算学科，自然科，艺术科（图画、手工、音乐），体育科（生理卫生、体育）；另设选修科目（职业科目）。高中课程的公共必修课中，无论是文科班还是理科班都规定须开设国语、外国语、人生哲学、社会问题、文化史、科学概论与体育（卫生法、健身法、其他运动）等科目。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一贯重视政治、思想、品德教育，重视教育与工农业生产相联系，与社会实践相联系。1957 年，毛泽东曾提出，我国的教育方针是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等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一“三育两有”的教育方针长期影响着我国的基础教育；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是如此。

改革开放以来，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 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都提出“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的培养目标。而所谓的人才应该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与接班人。在小学、初中阶段的培养目标中着重强调对